
監管概覽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通用設備製造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不同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新版目錄，內燃機總成、內燃機缸體、汽車配件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與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最後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驗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根據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允許類及限制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用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3)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實施，其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境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中國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編纂]或從事可轉讓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編纂]或者從事境外可轉讓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須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取代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格銀行辦理首次外匯登記，而無須經地方外匯管理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施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同本級財政、稅務部門組成本地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企業進行認定，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第63號)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主席令第64號)、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境內所有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納稅人發生適用零稅率的應稅行為，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該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及(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計算機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

監管概覽

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令第30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中國安全生產及勞工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該等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監督及教育僱員使用該等設備。

監管概覽

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1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中國產品責任法律法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2000年7月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一切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和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須向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未持有許可證者，不得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按該規定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延續換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